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高雨葳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相　對　人　陳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伊於婚姻存續間繼承取得門牌號碼○○市○○區○○○○街000號0樓之0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委託相對人修繕系爭房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至同年0月00日間共給付新臺幣（下同）293萬元工程款予相對人。嗣因相對人有婚外情，伊已著手離婚事宜，不願再與相對人接觸，而要求相對人終止系爭工程施作，及提供系爭房屋已施作部分之項目明細，相對人僅提出手寫紀錄，依相對人提出之手寫項目，相對人就系爭工程僅支出約120萬元，惟相對人卻聲稱其已施作項目現況已達293萬元之水準，而遲不返還其餘工程款，致伊無法確認系爭工程施作現況價值及工程進度。伊已支付工程款293萬元，相對人提出手寫紀錄僅支出約120萬元，因而兩造就系爭工程終止後，相對人已施作部分現況價值存有爭議，須確認系爭工程施工現狀，且伊欲尋求第三人接手處理後續施工，為避免日後用以證明相對人實際現場施作已完成部分、施工進度等待證事實所憑之裝潢設備等現況、實物，因第三人接手處理有滅失或變更施作現況之情事，致妨礙訴訟上之舉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就民事聲請保全證據狀附表一、二（下稱附表一、二）所示工程項目之施作情形聲請保全證據，以維護法律上利益，並聲明：請准就

系爭房屋如附表一、二所列項目施作情形，囑託鑑定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指派人員參與勘驗、鑑定之方式，予以保全。原裁定駁回上開保全證據之聲請，尚有未洽，為此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證據保全制度，如能使欲主張權利之人，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以了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將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此外，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有助於法院於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故為發揮證據保全制度之功能，應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爰於原條文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保全證據。然為防止濫用此一制度，而損害他造之權益，乃明定此種保全證據之聲請，限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且其保全證據方法以鑑定、勘驗及保全書證為限。準此，如為確定事、物之現狀而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者，縱依通常情形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亦得聲請保全證據。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系爭房屋為其繼承取得，並委託相對人就系爭房屋施作系爭工程，並於000年0月00日至同年0月00日間共匯款293萬元工程款予相對人，嗣因2人感情生變，經其要求相對人終止系爭工程施作及提供已施作部分之項目明細，相對人就系爭工程僅支出約120萬元，而遲不返還其餘工程款等情，業其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證明書、系爭房屋平面圖、系爭房屋現場照片及影片、系爭工程施作項目明細、LINE群組及兩造對話紀錄、銀行匯款單、相對人手寫紀錄等件為證（原審卷第17至135頁），堪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具體履行狀況、相對人實際施作現況價值為何確

存有爭執。抗告人雖提出現場照片及影片，然照片及錄影有其侷限性，僅能查知工程表面之顏色外觀，而無法確認實際施作材料品質、尺寸、數量等關於已施作工程價值部分，倘不賦予抗告人即時、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可能因時間經過，或兩造認知不一，又或抗告人委託第三人繼續完成工程所致與現況不一，於將來訴訟中再爭執該等錄影、照片之真正及相對人實際施作情形等情，是如不即時確定系爭工程施作之現狀，可能導致將來爭議擴大且調查困難。從而，抗告人就確定系爭工程修繕現狀及價值，即非無法律上之利益及必要性。況賦予抗告人於起訴前蒐集證據資料之機會，可預防訴訟，又可於起訴後促進審理集中化，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主張以勘驗、鑑定方式確定系爭房屋關於附表一、二各項施作情形，確有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洵非無據。是原法院遽以抗告人未釋明欲保全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並認抗告人欠缺保全證據之必要性等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保全證據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又本件應予保全之證據均在原法院轄區，依抗告人所陳法律關係將來本案訴訟係由原法院審理，為便利原法院調查及保全證據之進行，爰予廢棄原裁定，由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林孟和

法　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周巧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